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8〕8号

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质量核查工作，保障普查工作质量，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全过程核查原则

核查工作覆盖普查全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清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汇总等环节。

（二）分级核查原则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各省（区、市）普查进行质量核查。各省级、地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进行质量核查。

（三）抽样核查原则

核查采取抽样的方法进行。原则上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核查的区域和入户调查对象进行抽取。

二、核查内容

（一）前期准备

重点核查地方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办公条件落实情况，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经费预算编报与落实保障情况以及普查工作动员部署情况。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

重点核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证件发放、培训质量等情况。

（三）清查

重点核查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是否全面、准确。

（四）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

重点核查入户调查记录，普查表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及相关指标间的逻辑性。

（五）数据汇总

重点核查区域普查数据汇总过程中普查对象是否存在遗漏。

核查内容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分阶段进行核查。根据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和进展情况，分前期准备及清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汇总等三个阶段进行核查。

（二）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三个阶段都要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报告应如实反映质量核查的有关情况、核查结论、整改要求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及时报送上一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强化结果运用。对各项核查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核查指标未达到评估标准或评估结果为“差”的，要按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和专项督察。各阶段质量核查的综合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地普查质量和总结表彰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核查纪律。参与核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六项禁令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相关技术要求，严禁在核查工作中牟取利益。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 技术要点及评估标准

一、核查区域与抽样数量

(一) 选取核查区域

国家级核查：结合管理需要选取核查区域，采用飞行检查、交叉检查、专家核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核查。

省级核查：覆盖所有地级市，每个地级市随机选取2个县（市、区）作为核查区域开展核查。

地市级核查：覆盖所有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随机选取2个乡镇（街道）作为核查区域开展核查。

(二) 确定抽样数量

1. 工业污染源

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总数小于500家的，随机抽取25家（不足25家的全部抽样）；500家以上的，按5%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100家）。抽取的工业污染源原则上应覆盖核查区域内的主要行业类型和不同企业规模。

2. 生活污染源

核查区域内生活源锅炉总数小于60台的，随机抽取3台（不足3台的全部抽样）；60台以上的，按5%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10台）。

核查区域内入河（海）排污口总数小于 60 个的，随机抽取 3 个（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样）；60 个以上的，按 5%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10 个）。

3. 农业污染源

核查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总数小于 30 家的，随机抽取 3 家（不足 3 家的全部抽样）；30 家以上的，按 10%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10 家）。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核查区域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总数小于 10 家的，随机抽取 1 家；10 家以上的，按 10%的比例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5 家）。

核查区域内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分别抽取 1~2 家。

二、核查技术要点

（一）前期准备工作

通过查阅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对省、市、县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办公条件落实情况，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经费预算编报与落实保障情况，以及普查工作动员部署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前期准备工作质量开展定性评估。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

通过查阅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记录、考试记录、证件发放记录，结合电话或现场访谈，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培训情况进行核查，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选聘及管理质量开展定

性评估。电话或现场访谈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人数原则上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

（三）清查工作

对核查区域的清查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分别计算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漏查率”“重复率”和“错误率”，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附表 1）。

$$\text{漏查率} = \frac{\text{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text{重复率} = \frac{\text{重复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text{错误率} = \frac{\text{清查表信息填报错误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开展省级清查工作核查时，可将选取的县（市、区）30%的乡镇（街道）作为核查区域。

（四）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工作

通过查阅入户调查记录、普查表、普查对象基本信息、物料消耗记录、原辅料凭证、生产记录、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处置相关的原始资料，对核查区域的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分别计算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差错率”，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质量核查结果明细表（附表 2）、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

据采集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附表 3）。

$$\text{差错率} = \frac{\text{普查表出现差错的普查对象数量}}{\text{核查区域内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五）数据汇总工作

通过查阅比对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象名录、普查表，对核查区域的数据汇总质量进行核查，分别计算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数据汇总的“遗漏率”，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附表 4）。

$$\text{遗漏率} = \frac{\text{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 - \text{实际汇总普查对象数量}}{\text{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三、评估标准

各项核查内容的评估标准见附表 5。

附表 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

核查区域：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地区、州、盟）	县（市、区）				
类 别	范 围	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重复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清查表信息填报错误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核查确认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漏查率（%）	重复率（%）	错误率（%）
工业污染源	全部							
农业污染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							
	入河（海）排污口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总 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

附表 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

核查区域：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地区、州、盟）县（市、区）

类 别	范 围	普查表出现差错的普查对象数量（家）	核查区域内普查对象数量（家）	差错率（%）
工业污染源	全部			
农业污染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			
	入河（海）排污口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总 计				

填表人：填表时间：质量负责人：核查组负责人：

附表 4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总质量核查结果统计表

核查区域：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地、州、盟）	县（市、区）		
项目	范围	实际汇总普查对象数量（家）	应汇总普查对象数量（家）	遗漏率（%）		
工业污染源	全部					
农业污染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					
	入河（海）排污口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总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质量负责人：

核查组负责人：

附表 5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评估标准

核查内容		评 估 标 准		
		优	良	差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选聘及管理	前期准备	领导重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室）等机构成立及时，人员配备充足，办公条件满足需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印发及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经费保障有力，及时将普查工作部署到部门和基层政府。	领导比较重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室）等机构成立较为及时，人员配备比较充足，办公条件基本满足需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印发较为及时，经费基本得到保障，动员部署工作比较及时。	领导不够重视，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室）等机构成立较晚，人员配备不足，办公条件一般，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科学性和操作性较差、印发较晚，经费保障不力，动员部署工作未开展或效果较差。
		选聘符合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到位，培训质量高，满足工作需要。	选聘基本符合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基本到位，培训质量较高，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选聘与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差距较大，管理不规范，培训质量不高，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2	≤3	>3
清查	漏查率（%）	≤2	≤3	>3
	重复率（%）	≤3	≤4	>4
	错误率（%）	≤3	≤4	>4
入户调查与 数据采集	差错率（%）	≤2	≤3	>3
	遗漏率（%）	≤1	≤2	>2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8日印发

